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阳医保通（2019）22号

---

## 关于暂停调整 2019 年度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社保分局：

根据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阳江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》（阳人社发【2018】177号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“阳部规【2018】11号”），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以统计部门公布为准），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上年度（2018年）我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6999元，月平均工资为5583元，即是说，我市2019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应为5583元。但是，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暂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【2019】325号）要求“暂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

固化现行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包括基本医疗保险(含大病保险)的缴费基数、费率和年限(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)，报销比例，保障项目和范围，支付方式和结算标准等政策”以及根据中央减税降费的政策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2019年度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仍按上年度缴费基数4963元执行，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止。

